

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院長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9 年 7 月 22 日院長室幹部會議訂定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獎勵本院各學系畢業學生成績特優者，特設立院長獎學金，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項獎學金經費來源主要為捐贈收入。
- 三、申請對象及資格：本院各學系畢業成績第一名者。
- 四、獎額：每名伍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每年 5 月底前提出。
- 六、申請資料：申請表、畢業學業成績證明、郵局帳戶影本。
- 七、本要點經院長室幹部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